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39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决议有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云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云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0-048）。

一、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杭州集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集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兰东川
5、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明星路371号一幢1807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集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2.26%，成交最低价为1.2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58,3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4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7月31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6,745.62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87,52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068,413.4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42.9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5,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2,487,527.73万股
持股比例	54.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8,413.4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4%

包钢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3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天华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做出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本次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金额不低于54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19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547万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最高价格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67元/股，回购均价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470,786.48元（包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所投入的资金未低于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547万元，未违反《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7月12日。

在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25,8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72,948,939	53.54	0	0	472,948,939	53.59
无限售股份	410,447,424	46.46	-925,800	0	409,521,624	46.41
股份总数	883,396,363	100	-925,800		882,470,563	100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69931289）登记（须在2020年8月19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凭水

联系电话：025-69931260

联系传真：026-69931289

联系邮箱：yup@dayedq.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211106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670”，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李益兵、朱正平、韩三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褚庆昕、傅恒山、周润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8月）、《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华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理事，美国IEEE学会会员。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移动通信天线技术规范》GB9410-88，《室内无绳电话天线标准》等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2018年晋升为无线通信与计算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是我国天线行业的著名专家和企业家。1989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专业，清华大学 EMBA。1989年至1995年3月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1998年12月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华先生2004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目前其持有本公司10.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益兵先生：1968年9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1990年8月至1998年3月在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所任职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3年5月在华为上海研究所任职射频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今在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其持有本公司0.002% 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益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正平先生：1982年1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西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正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三平先生，1964年1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原国营632厂工程师、洛阳科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驻外机构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供应商管理部经理、逆向物流部经理。2015年7月入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三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褚庆昕先生：1958年10月出生， 1982年1月、1986年11月和1994年3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1982年1月至2004年1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担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2月起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褚庆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恒山先生：1967年7月出生，1985年9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和法学专业。1989年7月至2000年4月在深圳宝安职业技术学校担任讲师，2000年4月至今在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傅恒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润书先生，1963年12月生，199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担任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在惠州学院担任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2006年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担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润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杨华、李再荣提名雒建华、袁建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雒建华、袁建平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雒建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庆华仪器厂（860）副总工程师，2002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总监，2007年5月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雒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建平先生：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05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任信息技术部经理，2013年12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